

合同编号：



SNXAS2308015CGN00

(莲湖区智慧社区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XXYZB2023-CS003)

合同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023年8月

中国 西安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莲湖区智慧社区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XYZB2023-CS003，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鑫越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接受乙方在莲湖区智慧社区服务项目中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1198960）。

二、款项结算

- （一）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作为预付款。
 - 2、智慧社区平台及小程序投入使用并验收合格后，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
 - 3、留合同总价的 5%作为服务保障金。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后，如一年内系统故障不超过 2 次、现场维护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等问题，30 个日历日内一次付清。如因乙方原因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延长 3 个月时间，即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5 个月后将剩余的 5%一次付清，如延长期内再出现一次前述系统故障或响应不按时，甲方有



权继续延长 3 个月时间，且有权使用服务保障金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予以维护直至系统正常（以此类推，直至系统在延长期内无系统本身缺陷导致的故障或无任何服务不及时行为）。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行：[工行北大街支行]

银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大街 1 号凯爱大厦 A 座]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账号：[37000205090054010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2757814989P]

地址：[西新街 28 号]

电话：[029-84203718]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四、服务内容及承诺

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五、合同条款及附件

（一）合同条款

（二）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与说明

（三）成交通知书



(四) 磋商文件

(五) 响应文件

六、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向乙方申告并要求处理智慧社区服务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

6.1.2、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使用乙方业务，不得利用乙方业务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乙方业务等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6.1.3、应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 无偿提供安装环境，并做好接入平台及安装场地的准备。

(3) 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使用业务各方配合乙方的服务开通及调测培训工作。

6.1.4、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6.2.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启动合同工作内容，并保证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服务。



- 6.2.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6.2.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6.2.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七、验收和质保相关条款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进行验收：

- 7.1、验收标准：建设智慧社区平台、智慧社区小程序、社区工作者管理平台，功能模块须符合招标文件所约定的内容。
- 7.2、验收方法：将招标文件中所约定的平台及功能模块向采购人汇报、演示并保证正常运行使用，如果符合验收标准则甲乙双方签署合格的书面验收报告。
- 7.3、验收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建设，90 日内完成验收，若超出 90 日内未完成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 7.4、质量要求：乙方保证提供所有的服务全部达到质量标准。
 - (1) 工序合格率 100%
 - (2)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 (3) 消除安全隐患，施工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设备、网络运行。
- 7.5、响应服务期限：甲方在使用智慧社区服务系统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向乙方申告时，乙方负责故障的处理。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运维问题设置专人及时响应，



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

7.6、质保期限：根据招标文件，本项目质保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3 年内享有免费质保及服务。

八、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条款

8.1、个人信息保护

甲方（个人信息收集方）明确了解并同意，在提供个人信息保护服务期间，乙方的个人信息可能存储于中国境内或者境外服务器上。乙方承诺在个人信息转移过程中，将依法履行必要的技术和法律义务，保障甲方的个人信息的安全。

8.2、数据安全

甲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并采取合理的技术和管理措施来保护个人信息和数据的安全。乙方应采取合理的技术和管理措施来确保其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2、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乙方违约责任

9.1、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甲方款项来源于上级拨款，甲方收到上级关于本协议的专项拨款后，应当按付款程序立即支付给乙方，甲方于上级拨款并不能成为



甲方延时或者不按时给我方完成付款的理由。甲方应该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完成款项支付。

9.3、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0.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十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发生严重的技术风险；

(2) 本合同签署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动导致项目的实施发生变动，需要补充约定的。

10.2、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因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动导致项目无法完成；

(3) 无论何等原因，合同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

10.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12.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
- 12.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 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 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 12.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 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 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 12.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关系。
- 12.5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 12.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 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 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 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使用传真方式, 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



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庙后街 169 号

联系人：薛珊

电话：15809189479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西新街 28 号]

联系人：[李锐锋]

电话：[13324501077]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 15 个日历日内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



任。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产权归属

软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

庙后街 169 号

西新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3年8月21日

签订日期: 2023年8月21日



合同编号: SNXAS2308015CGN00

附件一:

西安市莲湖区智慧社区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价格
1	智慧社区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后台管理系统 社区档案管理	展示辖区内街道、社区、小区组织机构管理, 实现社区人员、机构、行政区域信息汇总管理, 可自行添加人员, 并录入对应人员的基本信息, 可划分人员的不同角色及权限范围。 实现对社区的人员、楼栋、房屋、出租房等相关类型的基础数据的建档管理、增删改查、批量导入/导出、标签化管理等, 主要用于对社区人口信息、房屋数量、地址数量、单位数量进行统计。使用户能够清晰、明确掌握管辖范围内各区域人口数量, 主要功能点包括信息统计、人口详细信息等。	1198960



合同编号: SNXA52308015CCGN00

附件一:

西安市莲湖区智慧社区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价格
1	智慧社区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后台管理系统 社区档案管理	展示辖区内街道、社区、小区组织机构管理, 实现社区人员、机构、行政区域信息汇总管理, 可自行添加人员, 并录入对应人员的基本信息, 可划分人员的不同角色及权限范围。 实现对社区的人员、楼栋、房屋、出租房等相关类型的基础数据的建档管理、增删改查、批量导入/导出、标签化管理等, 主要用于对社区人口信息、房屋数量、地址数量、单位数量进行统计。使用户能够清晰、明确掌握管辖范围内各区域人口数量, 主要功能点包括信息统计、人口详细信息等。	1198960



合同编号:

SNXAS2308015CGN00

		<p>并支持对注册志愿者进行人员管理和分组（团队）管理。</p> <p>2、对志愿者获得的积分历史记录查询。</p>	<p>记录社区老年人基础档案信息。</p> <p>通过对养老机构等进行信息管理</p> <p>基于社区各项关键数据进行综合展现。实现从社区基础数据、数据分析信息、业务数据信息等多个维度进行日常运行监测与管理，为管理者提供更加直观的视觉体验，提高辖区监管运行效益以及管理效率，提供数据决策支撑。</p>
2	智慧社区小程序	<p>社区养老服务</p> <p>大屏可视化主题分析</p> <p>社区简介</p> <p>咨询服务</p> <p>政务服务</p> <p>便民服务</p> <p>居民互动</p>	<p>支持展示不同社区的基本信息概述。</p> <p>支持社区公告信息管理。</p> <p>提供跳转当地”秦务员“便民政务服务。</p> <p>提供当地周边家政服务机构信息、诉求上报等功能。</p> <p>提供社区活动、社区大家说、社区大家帮等模块。</p>



合同编号:

SNXAS2308015CCGN00

		社区服务	支持居民对便民服务的在线预约; 支持对民众上报的随手拍功能。
		社工管理	支持社工人员基础档案管理; 支持社工人员数据的增删改查及批量导入
	社区工作者队伍管理系统	人员流动记录	对于流动人员的流动详细记录及流通人员数据统计
3		两委选举数据统计	选举情况数据统计显示; 总数、支委人数、居委人数、交叉任职人数
		招聘专职数据统计	招聘专职数据统计显示;
		统计	流失社区专职人数、现在职社区专职人数、入选两委专职人数
		薪酬落实统计	薪酬落实情况展示; 实发总人数的相关薪酬信息发放统计
		其他配套待遇	其他配套待遇落实信息;



合同编号: SNXAS2308015CGN00

		落实情况	落实免费体检人数、档案建立人数、退养人数数据的修改、查看等	
4	云资源服务		用于部署智慧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智慧社区小程序、社区工作者队伍管理系统	
	合计			1198960